

焦作市出租汽车数字化市场化智慧绿色 出行转型发展服务平台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焦作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出租汽车数字化市场化智慧绿色出行转型发展服务平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组成及效力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文件互为补充、解释：

- (1)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或说明；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等。

1.2 上述文件效力层级为：本合同正文及补充条款或说明>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保密协议、附件等其他文件；若文件间存在冲突，按前述效力层

级优先适用；效力层级相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焦作市出租汽车数字化市场化智慧绿色出行转型发展服务平台。具体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服务明细一览表》（附件一）及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3.1 本合同服务价款：¥3485600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分项价款详见《服务明细一览表》。

3.2 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变动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后，签订补充合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且单价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对应分项单价。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需乙方配合提供资料清单的，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提交）。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协助甲方内部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必要工作，提供合理的现场工作条件；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

(二)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合同内容，确保通过甲方的验收。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操作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5次，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并提交书面培训资料。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 ①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② 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进展报告（每月不少于 1 次）；
- ③ 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验收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④ 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

2.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并使用；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乙方应及时回复，必要时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3.3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如需更换工作人员，需提前15个工作日经甲方同意，并提供新人员的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成果资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6 如因乙方原因在工作中出现对甲方工作有影响的失误（甲方有权单方认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但最终决定权归甲方；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但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

义务；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引发侵权索赔、诉讼或仲裁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诉讼费、律师费、和解费等），并确保甲方免受任何牵连；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付款材料：①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与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致）；②经甲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③甲方其他材料。

(2) 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

①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1542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贰仟元整）；

② 合同期满后，经验收符合甲方要求并签署《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余款¥1908744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捌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③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满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34856 元（大写：叁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6.2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付款义务，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发票问题引发税务风险或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6.3 如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须在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已支付款项全额退回甲方；逾期未退回的，每逾期一天案应退款项的 0.1%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验收

7.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共一年）。

7.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3 验收时间：

（1）如需分阶段验收：乙方应在每阶段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含服务成果清单、技术文档、操作手册、测试报告、自查报告、相关

设备采购凭证等)；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期限自资料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

(2) 整体验收：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乙方按前款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及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7.4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附件一《服务明细一览表》、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执行，所有服务内容必须达到前述文件约定的全部技术指标、功能要求及服务标准。

7.5 整改与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及期限（第一次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第二次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两次整改间隔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经两次整改后服务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出具不合格验收结论，拒收服务成果，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6 验收方式：

(1) 甲方可根据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直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2) 若检测结果显示服务合格,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检测结果显示服务不合格,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7.7 验收异议处理: 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的, 应在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处理期间不影响甲方按合同约定行使其他权利。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8.1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名项目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 孙天军; 联系电话: 18538060009。

8.2 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团队成员的, 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提供新人员的资质证明(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若因此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或延误,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回原人员。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

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9.2 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升级、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

9.3 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6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确保甲方业务不受实质性影响。

9.4 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响应或解决问题的，每逾期 1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9.6 保证期内，乙方应每季度进行一次上门巡检，提交巡检报告，确保服务成果正常运行。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10.1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将核心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完成。

10.2 乙方违反前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核心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排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政策变更免责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政府部门强制性指示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变更或终止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也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甲方应在知悉前款所述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结算已完成且合格的服务费用，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乙方已投入的未形成合格成果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

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第一次不合格：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第二次不合格（整改后）：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12.3 设备收购及交付违约：

（1）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通过市场化手段收购原出租车信息化运营商的相关设备，解决好甲方的遗留问题；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格的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软件进入试运行阶段，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格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3% 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验收资料、配合验收工作或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按中标价格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约定、分包转包限制、项目负责人更换规定的，按本合同对应条款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12.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12.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拒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2.8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逾期未退还的，按本合同 6.3 约定支付违约金。

12.9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数据库、分析报告、技术方案、源代码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2 乙方仅享有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的临时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修改、复制、转让该等服务成果。

13.3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源代码、设计文档等）完整移交给甲方，确保甲方能够独立、正常使用。

13.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按本合同 5.2 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5.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5.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

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所有通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双方确认的方式）送达，送达地址为双方合同载明的地址，地址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焦作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焦作市迎宾路南段 259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8 层 1 单元 210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29500053046006-0002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服务明细一览表（注：本附件内容应完全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及“采购清单内容”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模块及服务要求。具体明细可由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确认，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模块名称	详细要求
行业信息管理系统	基础信息查询	企业信息管理、车辆信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终端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日志查询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 1.1 节
	系统权限及数据安全 管理	定时任务管理、终端设备日志管理、系统参数管理、数据控制管理、系统数据维护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 1.2 节
	权限分配管理	权限分配管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 1.3 节
	终端设备运维管理 系统	设备类型管理、设备厂商管理、升级数据管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 1.4 节
营运统计专题分析 系统	综合数据查询	司机营运情况、车辆营运情况、企业营运情况、营运数据查询、汇总、统计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 2.1 节
	营运效率专题	白晚班营收分析、高峰期营收分析、营收总体情况分析、总体情况分析、营收范围分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 2.3 节
	营运收入专题	白晚班营收分析、高峰期营收分析、营收总体情况分析、总体情况分析、营收范围分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 2.3 节
	车辆实载专题	24 小时实载率分析、白晚班实载率分析、高峰期实载率分析、行业运距整体分析、实载率总体情况分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 2.4 节
平台承载服务	应用服务单元	服务器硬件配置（具体型号、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平台承载服务”部分

特别说明：

1.乙方需通过市场化手段收购出租车信息化运营商的相关设备，并解决好相关遗留问题。

2.乙方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及服务要求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开发、部署、培训、运维及售后服务。

3.本附件内容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